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 竹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| | | |  | | |
| 申請開立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|
| 憑 證 種 類 | 憑 證  書立日期 | 不動產標的(地號或建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  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 | | 憑 證 金 額 (元) | 稅率 | 應 納 稅 額(元) |
| 承攬契據 |  |  | | □含稅  □未稅 | 1 ‰ |  |
| □遺產分割協議書  □不動產移轉契約書 |  |  | |  | 1 ‰ |  |
| 銀錢收據 |  |  | |  | 4 ‰ |  |
| 動產買賣契據 |  |  | 件數： |  | @12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對方(公司)名稱： 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(公司)： 蓋章：公司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電話：  **本次印花稅繳款書寄送方式：□ e-mail：** **； □郵寄：** | | | | | | |
| 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  地址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 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 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  **四、若不克親自前來，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局(03)5532057、竹東分局(03)5962140。**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憑證(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)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。  **五、本局提供以e-mail寄送印花稅繳款書便民服務，若有需要請填註e-mail帳號。** | | | | | | |